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荣奕升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至 2027 年消防食材配送项目。

2、采购内容：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以上的食品（材）供应。主要为米，面，油，杂粮类，蔬菜类，水果，生肉类，熟肉类，豆制品，鸡蛋，牛奶，调料类等采购及配送，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以上的食品（材）供应。

二、合同款项

中标总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 605000.00 元，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货款支付

1、定价方式：甲方以本地区当月相同菜品市场价格均价结算。

【结算单价=基准价】（基准价为：本地区当月相同菜品价格均价）。

2、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结算前，乙方提供全额发票、机打菜品清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乙方单位按甲方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 20 日前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4、基准价格调整机制：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供应商每月 15 号左右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大队对照参考基准价在周边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其他时间大队进行随机调研。

四、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于前一天向乙方下达第二日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通知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甲方每日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进行更换，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当日全部食材价格 50% 的罚款；

3、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当日全部食材价格 2 倍价款赔付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因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不符合供货合同要求的货物。

6、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货物。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受。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只能提供规定项目的商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必须按照当日全部食材价格两倍价款赔付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不能满足当日供货要求时，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小时内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按照按照上一项规定处理。

7、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所购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9、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责任。

10、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购货物进行规范性指导。

五、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2、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6-2004 标准，且为非转基因油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3、面粉必须符合GB1355-86 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4、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乳制品、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蔬菜、水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GB 2763-2016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7、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质量。质量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严禁添加剂、防腐剂和一些可能危害员工身体健康的元素的含量超标。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货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送货要求：

1、供应商根据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米、面、油主食类、干货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的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1次或2次。

3、乳制品根据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的需求每1—2天送货1次。

4、蔬菜水果、肉类等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1次，确保蔬菜新鲜。

5、特殊情况下，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6、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尽量以书面方式通知，因时间紧急，也可以是口头方式通知，但结束后需增加书面或信息截图为结算对账凭证。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3、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七、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将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甲方，甲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原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乙方配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甲方要求、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1、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3、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

4、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5、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7、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8、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9、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0、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

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一天之内。

1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12、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3、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14、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15、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16、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所配送的产品款项中扣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2）所供食品不合格、与需求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食品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更换。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当日全部食材价格的50%）。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1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

3、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货款后方为有效。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照每日损失标准从乙方配送产品款项中扣除，扣完为止。

5、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

(2) 乙方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累计3次以上书面告知乙方整改的。

(3) 乙方配送产品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约定内容两次以上的。

6、如果双方合同终止，甲方有权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乙方的业务人员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其作出的任何行为及决定均为无效。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合同签订地点：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3、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7日

4、附件一、附件二作为合同补充部分。

甲 方：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 方：陕西卓泰升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如平

电话：13891194409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及账号：



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_____

乙方：（供应商）陕西荣升商贸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将主副食采购承包于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物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副食品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山西晋泰升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91194409

传 真：

邮 编：

附件二：《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食品原材料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1、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2、水果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3、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4、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5、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6、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7、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8、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

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